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世平
電話：03-8462860#228
電子信箱：chris7810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3150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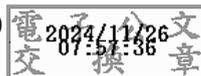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辦法全文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。(376550000A_1130231505B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231505B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231505B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30231505B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業經本府113年11月25日府教學字第1130231505A號令訂定發布，並同時停止適用「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刊登公報）（含附件）



113/11/26



1130005900